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

皖北煤电宣传〔2023〕268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发布2023年三季度 “安全标杆班组”“安全标杆人物”的通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开展季度评选发布“安全标杆人物”“安全标杆班组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皖北煤电宣传〔2021〕44号）和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“三基”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皖北煤电经管〔2022〕329号）要求，在各单位推荐申报的基础上，经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决定授予任楼煤矿修护区一队赵光辉班、五沟煤矿生产准备区生产三队为三季度“安全标杆班组”，分别给予5000元奖励；决定授予祁东煤矿修护区一队巷修机司机武闯闯、钱营孜煤矿通风区瓦检爆破工李悝、机械总厂综机修配一分厂加工车间班长张建为三季度

“安全标杆人物”，分别给予 2000 元奖励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“安全标杆班组”和“安全标杆人物”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示范效应和表率作用，影响和带领身边更多职工为集团公司安全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，营造出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。

希望集团公司广大干部职工，以安全标杆典型为榜样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坚守安全底线，增强安全意识，践行安全标准，规范安全行为，夯实“三基”建设根基，齐心协力抓安全促生产，为奋力实现集团公司打造“实力强、运营稳、环境优、活力足、氛围好”高质量发展能源企业的愿景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